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

代 理 人 譚聖衛

相 對 人 袁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媽屏

孫品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仍應於該裁判確定有執行力後，始得為之。次依前開規定反面解釋，倘於判決中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，即不得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以114年度北簡字第9184號判決在案，該判決係於114年12月31日寄存送達相對人，尚未確定；且該判決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8,231元，已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自無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